**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3.03.2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 **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二、新北市10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原則及個別規定。

**貳、實施原則**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本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具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特依教育部訂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和新北市10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原則及個別規定，使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2. 本規定以就讀本校之資優生為對象，其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為高職之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
3.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審查程序如下(審議流程如附件一)。
4. 本校依本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本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5.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本校推薦並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6. 本校特推會應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本校代表協助審查（組織架構如附件二）；資優生之鑑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
7. 本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8. 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9.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10.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11.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各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12. 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13.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14. 本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15.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6.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17.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8.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9.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20. 本校審查結果合於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規定者，應由本校協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任課教師及其父母（監護人）擬訂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輔導計畫），連同審查資料，於本府教育局規定之期程前彙整報請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備查。
21.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新北市政府每年12月中旬或6月中旬前邀集專家學者、本校審查小組代表、相關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鑑輔會，審議本校彙送之資料，審查通過之學生其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2週內繳交。
22. 輔導計畫應以個別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23.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之個別學習指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24.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資優生，本校應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25.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課程之方式執行。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中跨高中(職)以就近就讀本校鄰近高中(職)安置為原則，並由學生原本校、下一教育階段本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申請。
26. 考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入學方式，高職學生若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僅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高中(職)2年級。
27. 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貳、個別規定**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2.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1. 評量科目：

依據高中(職)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及各職群之專業科目。

1. 審查標準：

由各校審查小組訂定之，例如：以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做為成就測驗，其標準應達正2個標準差以上。

1. 實施方式：
2.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優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3. 通過審查標準之資優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其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本校應召集校內審查小組於申請前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4.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優生，本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5.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6.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1. 評量科目：

依據高中(職)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及各職群之專業科目。

1. 審查標準：

由本校審查小組訂定之。

1. 實施方式：
2.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3. 本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4.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5.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本校應召集校內審查小組於申請前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6.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7.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1. 評量科目：

依據高中(職)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及各職 群之專業科目。

1. 審查標準：

由本校審查小組訂定之。

1. 實施方式：
2.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3. 本校應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4.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5.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本校之入學考試。
6.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本校召集校內審查小組於申請前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7.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8.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1. 評量科目：

依據高中(職)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及各職群之專業科目。

1. 審查標準：

由各校審查小組訂定之，例如：參加該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做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須達前百分之15（以上）外，或其成績達平均數以上。

1. 實施方式：
2.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本校召集校內審查小組於申請前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各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前述之全部學科跳級於國民小學階段，至多以1年為限。其申請資格、審查標準及實施方式如下：
6.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且具學習高一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學生。

1. 評量科目：

依據高中(職)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必修類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及各職群之專業科目。

1. 審查標準：

高中(職)：國文、英文、數學及相關學科（依類組訂定）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成績均達平均數以上。

1. 實施方式：
2.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3.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本校之入學考試。
5. 對於縮短修業學生之校內成績採計方式(學分核定)，本校召集校內審查小組於申請前議定相關處理程序，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審議流程**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2：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本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